

閣下應將下文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隨附附註(統稱為「財務報表」)一併閱覽。會計師報告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與分析包括有關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因多種因素(包括「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內所載的因素)而不同於該前瞻性陳述的預計。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概覽

本集團為專業建築工程公司，主要從事傳統幕牆工程的設計、裝配及安裝。本集團亦從事薄膜非晶硅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的設計、裝配及安裝。根據廣東省科學技術廳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授予的科學技術成果鑒定證書，本集團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被認為在中國已達到先進水平。鑒定委員會經考慮有關本集團的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的多項因素(包括所涉及的技術、系統規格、系統質量、客戶評估、經濟及社會效益、測試結果、生產過程及創新評估結果)後，向授予我們該證書。本集團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涉及(i)將光伏技術與樓宇及建築物的建築設計相結合及(ii)將太陽能轉化為可利用的電能。此外，我們亦生產和銷售太陽能產品。借助我們以往經營業績和在幕牆業務方面的廣泛經驗，我們將進一步加強及發展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和太陽能產品的可再生能源業務。長遠而言，我們矢志發展成為一家專注於可再生能源業務的企業。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本集團經營業績受多種因素影響，主要載列如下：

中國政府與公共工程有關的傳統幕牆及光伏建築一體化工程項目支出水平

本集團業務收入的主要分部為公共工程相關幕牆及光伏建築一體化工程項目，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32.4%、44.3%、47.5%及45.7%。本集團業務因此若干程度上取決於中國政府於基建相關公共工程項目的開支水平。

中國公共工程建築行業的未來增長主要依賴公共工程項目的持續進行。然而，該等項目之性質、範圍及動工時間將受各種因素的相互作用，包括中國政府於公共工程的開支和中國經濟的整體狀況及前景。由於中國公共工程項目的大部分資金來自政府預算，實施項目很大程度上依賴中國政府對開支的政策。公共政策或政府預算的變動可能會因此影響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中國政府於公共工程的開支一直以來受中國經濟增長及方向所影響。中國公共工程開支的大幅削減可能導致現有公共工程項目的數量及／或價值減少，因而降低市場對本集團核心業務的需求。倘由於政府政策的改變而導致中國政府於公共工程的開支水平減少，將對本集團盈利能力及收入的未來增長產生不利影響。

工商樓宇傳統幕牆業務及光伏建築一體化工程項目的投資水平

本集團收入有頗大部分來自工商樓宇傳統幕牆業務及光伏建築一體化工程項目，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48.2%、39.9%、38.0%及39.2%。本集團業務因此若干程度上取決於國有及私營領域於工商物業項目的投資水平。倘經濟出現衰退，因而對工商物業領域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及收入的未來增長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項目定價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收益來自我們的工程項目業務（主要為幕牆工程業務）。我們的幕牆工程項目及光伏建築一體化項目的合約價格根據估計項目成本經利潤加成後釐定。就若干我們有意為提升本公司形象而承建的項目而言，我們可能以較低的溢利率之方式提交較低的競標價，以在投標過程中保持競爭力。降低溢利率將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例如，於二零零六年，我們對多個大型工商物業相關幕牆工程項目提出了較低的競標價，我們於二零零六年的工商物業相關幕牆工程項目的溢利率因而受到了影響。

我們的分包及材料成本變化

我們的分包成本及材料成本於往績記錄期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的大部分。我們監管分包及材料成本的能力將可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此外，我們的合同價格是根據我們在提交項目招標或向我們的潛在客戶提呈初步建議時所估計的項目成本（主要包括分包成本及材料成本）加某一利潤率計算，但實際分包成本及材料成本在直至我們與客戶簽訂協議為止方會釐定。於此期間分包及材料成本的任何波動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影響。

稅項

如同所有公司，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受我們收入的稅收水平影響。例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新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境內及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將統一為25%。然而，現時享有有關稅務部門授予稅務優惠待遇的企業將享有過渡期。於新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後五年內，現時享有低於25%的優惠稅率的企業可繼續享有該優惠稅率。現時按固定年期享有豁免或減免標準稅率的企業可於固定年期屆滿前繼續享有該待遇。現有稅務優惠待遇屆滿後，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將須按較高的企業所得稅率納稅，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將遭受不利影響。

近期全球經濟發展及信貸緊縮

近期全球經濟發展及信貸緊縮對全球經濟造成不利影響。由於全球經濟日益惡化，經濟行情持續低迷，對住宅及工商類物業領域的投資可能減少，本集團的建築、工程或光伏建築一體化項目可能推遲或暫停。因此，該等因素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收益增長。此外，銀行不斷緊縮信貸，從而可能加重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銀行亦甚至可能削減或終止銀行信貸融資。若經濟持續衰退且經濟行情持續低迷，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重要會計政策

本招股章程內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乃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內載列的主要會計政策為基準作出，該等會計政策與國際會計報告準則相一致。編製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方法、假設及估計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所呈報的經營業績。該等假設及估計乃根據歷史經驗及本公司相信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假設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本公司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以及本公司業績的判斷基準。結果可能依不同假設或條件而有所差異。

在審閱本集團財務報表時，將需考慮的因素包括重要會計政策的選取、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報告結果對條件及假設變化的敏感度。我們相信，下列會計政策涉及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所用最重要的判斷及估計。

建築合同

合同收入包括協議合同金額以及因訂單更改、索賠及獎勵付款所產生的適當金額。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和固定建築經常性開支。

固定價格建築合同的收入按完成百分比法予以確認，完成百分比乃經參考截至當時為止所產生成本相對於相關合同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

當管理層預見可預見虧損時將立即作出撥備。

當截至當時為止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按進度結算款項時，盈餘被視作應收合同客戶款項。

當按進度結算款項超過截至當時為止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時，盈餘被視作應付合同客戶款項。

收入確認

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並能夠可靠地計算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銷售商品於商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和回報已轉移至買方後確認入賬，但本集團須不再參與通常與所售出商品擁有權或實際控制權有關的管理；
- (b) 建築合同收入根據完成百分比法確認入賬，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有關「建築合同」的會計政策內；
- (c) 提供服務所得的收入於相關服務獲提供時確認入賬；
- (d)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估計未來收取的現金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貼現率以實際利息法確認；及
- (e)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應收貿易款項及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貸款和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預期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算。該資產的賬面值會直接削減或通過使用備抵賬戶予以削減。減值虧損金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倘收回及機會渺茫，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有關的撥備將予撇銷。

如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此減少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將會通過調整撥備賬予以撥回。其後撥回的任何減值虧損均於收益表內確認。倘日後收回的機會渺茫，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有關之撥備將予撇銷。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倘有客觀證據（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出現重大財政困難及在技術、市場經濟及法律環境方面出現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收回所有根據原先發票期已到期的款項，則就減值作出撥備。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透過動用撥備賬削減。減值債項於評定為不可收回時終止確認。

按成本入賬的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而不以公平值入賬的非上市權益工具已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以同類金融資產當前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會予以撥回。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如可供出售的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扣除任何主要付款及攤銷）與其現時公平值的差額，扣除任何先前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後將由權益賬轉移至綜合收益表。當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持久下降至低於成本或有其他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時，將作出減值撥備。確認是否「大幅」或「持久」時需要作出判斷分析。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工具的減值損失不會由綜合收益表中撥回。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呈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將資產運送至工作場所使其達致工作狀態作擬定用途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運行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從收益表內扣除。倘能清楚顯示支出已令預期將因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獲得的未來經濟利益增加且相關項目成本能可靠地予以計量,則支出作為該資產的額外成本或作為重置成本撥充資本。

折舊按將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減至其剩餘價值(成本之5%)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50年
機器設備	5—10年
汽車	5年
辦公設備及傢具	3—5年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分擁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時,該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乃個別地折舊。

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及調整(倘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計未來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出售或停止使用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資產解除確認年度在收益表內確認。

在建工程指建設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呈列。成本包括建設期間直接建設成本及建設期間相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並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在建工程在完成並可供使用前不作折舊。

可換股貸款

帶有負債特性的可換股貸款經扣減交易成本後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負債。於接獲可換股貸款時,負債成分的公平值按等值不可換股貸款的市價釐定;該項金額按已攤銷成本基準作為長期負債列賬,直至於轉換或贖回時獲償清為止。其餘所得

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後分配至獲確認的轉換權，並計入股東權益。轉換權的賬面值於其後年度不再重新計量。交易成本按首次確認該等工具時將所得款項分配至負債與權益成分的比例在可換股貸款的負債與權益成分之間進行分配。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發生時計入收益表。

開發新產品項目而發生的開支，僅在本集團能夠證明以下各項時，方予以資本化及遞延，即：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本集團完成資產的意圖及其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資產日後如何產生經濟利益；能否獲得完成該項目的資源，以及在開發過程中可靠計量開支的能力。未符合這些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將於發生時確認為費用。

遞延開發成本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值，自產品投入商業生產當日起計，以直線法於相關產品不超過五年的商業使用年限攤銷。

主要收益表項目

收益

本集團業務主要可分為工程項目、材料銷售及其他服務。

本集團工程項目業務指本集團的傳統幕牆業務及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傳統幕牆項目業務包括幕牆設計、裝配及安裝。光伏建築一體化項目業務包括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設計、裝配及安裝。

本集團亦銷售幕牆材料及太陽能產品。

本集團其他業務指應本集團客戶要求承接幕牆工程相關設計工程。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來自業務分類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工程項目										
1. 傳統幕牆										
- 公共工程	114.6	32.4	184.0	44.3	274.7	45.4	103.1	39.5	144.7	38.6
- 工商樓宇	170.5	48.2	165.4	39.9	210.3	34.8	109.0	41.7	146.2	39.0
- 高檔住宅樓	23.8	6.7	24.1	5.8	13.7	2.3	2.4	0.9	9.2	2.5
	<u>308.9</u>	<u>87.3</u>	<u>373.5</u>	<u>90.0</u>	<u>498.7</u>	<u>82.5</u>	<u>214.5</u>	<u>82.1</u>	<u>300.1</u>	<u>80.1</u>
2. 光伏建築一體化										
- 公共工程	-	-	-	-	12.7	2.1	7.3	2.8	26.6	7.1
- 工商樓宇	-	-	-	-	19.5	3.2	3.3	1.3	0.9	0.2
	<u>-</u>	<u>-</u>	<u>-</u>	<u>-</u>	<u>32.2</u>	<u>5.3</u>	<u>10.6</u>	<u>4.1</u>	<u>27.5</u>	<u>7.3</u>
小計	<u>308.9</u>	<u>87.3</u>	<u>373.5</u>	<u>90.0</u>	<u>530.9</u>	<u>87.8</u>	<u>225.1</u>	<u>86.2</u>	<u>327.6</u>	<u>87.4</u>
材料銷售										
1. 幕牆材料	44.0	12.5	40.4	9.7	67.0	11.0	35.8	13.7	42.9	11.5
2. 太陽能產品	-	-	-	-	5.8	1.0	-	-	3.1	0.8
小計	<u>44.0</u>	<u>12.5</u>	<u>40.4</u>	<u>9.7</u>	<u>72.8</u>	<u>12.0</u>	<u>35.8</u>	<u>13.7</u>	<u>46.0</u>	<u>12.3</u>
其他服務	<u>0.8</u>	<u>0.2</u>	<u>1.1</u>	<u>0.3</u>	<u>1.0</u>	<u>0.2</u>	<u>0.2</u>	<u>0.1</u>	<u>1.0</u>	<u>0.3</u>
總計	<u><u>353.7</u></u>	<u><u>100.0</u></u>	<u><u>415.0</u></u>	<u><u>100.0</u></u>	<u><u>604.7</u></u>	<u><u>100.0</u></u>	<u><u>261.1</u></u>	<u><u>100.0</u></u>	<u><u>374.6</u></u>	<u><u>100.0</u></u>

本集團傳統幕牆業務的收益為建築合同收入。我們的傳統幕牆業務建築合同收入主要來自公共工程相關幕牆工程項目及工商樓宇項目。我們的建築合同收入從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一直保持增長，主要是由於公共工程相關幕牆工程項目及工商樓宇項目的收入取得增長所致。我們傳統幕牆公共工程建築合同收入由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14,6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274,7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4.8%，此乃由於我們於此期間簽訂新合約（如安慶廣播電視中心、內蒙古烏蘭洽特

大劇院、武昌火車站及鹽城火車站工程)所致。我們工商樓宇項目的合同收入由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70,5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10,3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1%，此乃由於我們於此期間簽訂新合約(如東莞中環財富廣場、北京遠洋光華國際C、D座主體部位幕牆工程及北京二十一世紀大廈工程)所致。

我們自傳統幕牆項目的建築合同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14,500,000元增加40.0%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00,100,000元，主要由於公共工程有關的幕牆工程項目收入增加所致。我們來自公共工程有關的幕牆工程項目的建築合同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3,100,000元增加40.3%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4,700,000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及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簽訂新合約(如昆明市市級黨政機關辦公用房建設項目的建築幕牆施工(第二標段)、怒江江州級行政中心建設指揮部及南京信息工程大學)及(ii)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擁有更多公共工程有關的幕牆工程項目所致。

本集團未實施統一的最低百分比作為初始確認建築合同的收入和利潤。

當一份建築合同的進度能夠可靠估計時，即當下列所有條件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獲滿足時，本集團確認有關已定價建築合同的收入和合同成本：

- 合約總收入能夠可靠計量；
- 有關合約的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該實體；
- 於結算日完成合約的合同成本和合約完成的階段均能夠可靠計量；及
- 合約應佔的合同成本能夠清晰確認及可靠計量，以便所產生的實際合同成本可與先前的估計作比較。

就建築合同而言，我們通常參照已完成工程的價值向客戶收取進度付款。我們將會向客戶提交工程進度報告。然後，工程進度先由我們的客戶及其聘任的認可人士(例如建築師、工程師和測量師)進行核實及驗證，然後我們將向客戶出具票據，要求收取進度付款。本公司一般在工程進度經我們的客戶或客戶所聘任的認可人士核實及證明後確認建築合同的收入。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於二零零七年開始從國際奧林匹克體育中心體育場幕牆工程、威海市悅海公園綠色長廊、威海天安房地產開發公司及觀音山國際商務營運中心啟動區A1地塊幕牆工程等項目中產生收入。我們的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600,000元增加159.4%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500,000元，二零零七年光伏建築一體化項目產生的收入主要來自二零零七年下半年的項目。

我們的太陽能產品業務亦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度開始從戶用獨立電源系統銷售中產生收入人民幣5,8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太陽能產品業務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3,100,000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材料成本、分包成本及生產間接費用。分包成本包括我們分包商的成本。生產間接費用指公共設施費用(如有關供電及供水的費用)以及測試和檢驗費用。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業務分部的銷售成本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工程項目					
1. 傳統幕牆					
— 公共工程	93.9	152.3	226.7	85.3	117.1
— 工商樓宇	141.8	139.4	176.2	90.3	120.2
— 高檔住宅樓	19.5	20.4	11.5	2.1	7.7
小計	255.2	312.1	414.4	177.7	245.0
2. 光伏建築一體化					
— 公共工程	—	—	7.9	4.5	16.9
— 工商樓宇	—	—	12.1	2.0	0.6
小計	—	—	20.0	6.5	17.5
材料銷售					
1. 幕牆材料	35.3	32.8	54.3	28.9	33.9
2. 太陽能產品	—	—	4.1	—	2.1
小計	35.3	32.8	58.4	28.9	36.0
總計	290.5	344.9	492.8	213.1	298.5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工程項目及材料銷售的毛利及毛利率列於下表：

毛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工程項目										
傳統幕牆	53.7	85.0	61.4	87.6	84.3	75.3	36.8	76.8	55.1	72.4
光伏建築一體化	-	-	-	-	12.2	10.9	4.1	8.5	10.0	13.2
材料銷售										
幕牆材料	8.7	13.9	7.6	10.8	12.7	11.3	6.9	14.3	9.0	11.8
太陽能產品	-	-	-	-	1.7	1.5	-	-	1.0	1.2

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	(%)	(%)	(%)	(%)
工程項目					
傳統幕牆	17.4	16.4	16.9	17.2	18.4
光伏建築一體化	-	-	37.9	38.7	36.4
材料銷售					
幕牆材料	19.8	18.8	19.0	19.3	21.0
太陽能產品	-	-	29.3	-	32.3
整體毛利率	17.9	16.9	18.5	18.4	20.3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傳統幕牆工程項目的毛利率保持平穩，介乎於 16.4% 至 18.4% 之間。

財務資料

本集團光伏建築一體化工程項目及太陽能產品銷售的毛利率大幅高於傳統幕牆工程項目的毛利率。本公司董事相信，這是因為該等業務需要較高水平的技術專門知識，因此競爭激烈程度較傳統幕牆工程項目為低。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光伏建築一體化工程項目及太陽能產品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為37.9%及29.3%。由於本集團光伏建築一體化工程項目及太陽能產品銷售於二零零七年的收益貢獻不大，該兩種業務較高的毛利率僅使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的整體毛利率略有提升。由於本集團光伏建築一體化工程項目產生的收益增加，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整體毛利率略增至20.3%。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光伏建築一體化工程項目及太陽能產品銷售的毛利率維持穩定，分別為36.4%及32.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辦公室開支、差旅開支、項目開發及廣告開支、應酬及其他。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899	850	1,287	478	946
辦公室開支	577	397	920	547	750
差旅開支	631	962	1,322	794	538
項目開發及 廣告開支	141	298	593	23	574
應酬	1,863	2,582	2,558	1,063	1,456
其他(附註)	747	974	944	398	1,273
總計	<u>4,858</u>	<u>6,063</u>	<u>7,624</u>	<u>3,303</u>	<u>5,537</u>

附註：其他包括易耗品開支、租賃開支及雜項開支。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辦公室開支、折舊、專業費、研發開支、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以及其他。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行政開支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5,309	6,395	10,128	4,572	5,857
辦公室開支	990	946	1,616	658	1,096
折舊	906	896	971	378	489
專業費	3,729	843	7,318	2,266	565
研發開支	5,950	234	578	206	506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值	200	100	357	—	—
其他(附註)	2,144	2,321	3,054	1,027	3,464
總計	<u>19,228</u>	<u>11,735</u>	<u>24,022</u>	<u>9,107</u>	<u>11,977</u>

附註： 其他包括應酬費用、差旅開支、易耗品開支、員工福利及雜項開支。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包括銀行手續費、滙兌虧損及其他費用。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貸、可換股貸款及其他借貸的利息開支。

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所得稅支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7,000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8,20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須按不同的所得稅率繳納稅款，並享受若干中國免稅待遇。

財務資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投資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珠海興業及興業新能源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如下：

珠海興業

於有關期間，珠海興業按15%的稅率（為位於珠海經濟特區的企業享有的所得稅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珠海香洲區國稅局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頒發的《珠香國稅函[2006]第2號》文件，作為一間成立於珠海經濟特區，二零零五年首度獲利的外商投資生產企業，珠海興業有權從抵銷結轉之前五年的所有稅項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起獲兩年全免企業所得稅及其後三年減半徵稅。二零零五年為珠海興業首個獲利年度。因此，珠海興業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獲免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七年按7.5%（15%的一半）的獲減免企業所得稅。

興業新能源

興業新能源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成立，二零零七年按15%的稅率（為位於珠海經濟特區的企業享有的所得稅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由於錄得累計虧損，興業新能源於二零零七年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新企業所得稅法，並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引入廣泛的改革，包括但不限於統一內資企業與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率為25%。

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佈的《國發[2007]第39號》文件：

- (a)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享受15%優惠稅率的企業，其稅率將於五年內過渡為25%，其中二零零八年稅率為18%，二零零九年稅率為20%，二零一零年稅率為22%，二零一一年稅率為24%及二零一二年稅率為25%；及
- (b)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原享受一般稅務減免及豁免的企業，將繼續按原稅收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文件規定的優惠辦法及年限享受優惠待遇至期滿為止。

就此而言，珠海興業二零零八年將享受9%的優惠稅率，二零零九年為10%，二零一零年為22%，二零一一年為24%及二零一二年稅率為25%，自二零零八年起，興業新能源將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委任的若干分包商延遲向本集團提供發票，由於在報稅前未能及時取得相關發票，本集團無法將該等開支當作該年度可扣稅開支處理。由於該等開支產生的所得稅金額由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85,000元大幅增至二零零七年人民幣3,920,000元，此乃由更多採購未能及時取得發票所致，此情況與本集團擴展業務相符。本公司其後於報稅截止日期後接獲所有遲發出的發票，然而，本公司未能就該等遲發出的發票獲得扣稅。

由於博翔投資於香港註冊成立，於往績記錄期的適用香港利得稅為17.5%。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無須繳納任何百慕達企業所得稅。

少數股東權益

根據博翔投資與劉先生及孫先生訂立的「溢利轉讓協議」，倘於任何財政年度可供分派溢利超過人民幣100,000元，劉先生及孫先生將有權合共獲得人民幣100,000元，博翔投資則有權獲得餘額；倘可供分派溢利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則該等溢利將由所有參與各方按各自於珠海興業擁有的股權比例分配。

由於在往績記錄期的所有財政年度，可供分派溢利均超過人民幣100,000元，劉先生及孫先生因此有權每年獲得最高總額人民幣100,000元。

根據珠海興業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決議案，珠海興業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經扣除分配至儲備金及企業拓展基金以及應付劉紅維先生及孫金禮先生的固定年回報人民幣100,000元後，將用於珠海興業的業務發展，而不會分派予股東。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財務報表的綜合收益表數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的會計師報告。本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53,659	414,969	604,688	261,105	374,571
銷售成本	(290,461)	(344,886)	(492,764)	(213,085)	(298,482)
毛利	63,198	70,083	111,924	48,020	76,089
其他收入及收益	151	108	408	30	457
銷售及分銷成本	(4,858)	(6,063)	(7,624)	(3,303)	(5,537)
行政開支	(19,228)	(11,735)	(24,022)	(9,107)	(11,977)
其他開支	(88)	(224)	(650)	(246)	(577)
融資成本	(1,794)	(1,988)	(1,396)	(857)	(776)
除稅前溢利	37,381	50,181	78,640	34,537	57,679
所得稅	(7)	-	(8,244)	(3,795)	(5,515)
年度／期內溢利	37,374	50,181	70,396	30,742	52,164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7,274	50,081	70,296	30,692	52,114
少數股東權益	100	100	100	50	50
	37,374	50,181	70,396	30,742	52,164
股息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人民幣31.06元	人民幣41.73元	人民幣54.14元	人民幣25.39元	人民幣35.67元
攤薄	人民幣26.74元	人民幣35.63元	人民幣48.38元	人民幣21.69元	不適用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61,1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13,500,000元或約43.5%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74,600,000元。該項增長主要乃因確認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新公共工程有關的幕牆工程項目(如昆明市市級黨政機關辦公用房建設項目的建築幕牆施工(第二標段)、怒江江州級行政中心建設指揮部及南京信息工程大學工程)及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產生的收入增加,令收益大幅增長所致。公共工程有關的幕牆工程項目收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144,7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3,100,000元增長約40.3%。我們的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產生的收入由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0,600,000元增加159.4%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7,500,000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人民幣11,800,000元的收益來自海外市場。

同時,收益增長亦由於幕牆材料銷售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5,8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100,000元或約19.8%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2,900,000元。

此外,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太陽能產品銷售貢獻收益約人民幣3,100,000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總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13,1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85,400,000元或約40.1%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98,500,000元,銷售成本的增加與收益總額的增加一致。

傳統幕牆工程項目相關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7,700,000元增加約67,300,000元或約37.9%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45,000,000元。

財務資料

有關光伏建築一體化項目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500,000元增加169.2%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500,000元。

幕牆材料銷售相關銷售成本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8,9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000,000元或約17.3%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3,900,000元。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8,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8,100,000元或約58.5%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6,1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約為18.4%，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略增至20.3%，主要因產生較高毛利率的光伏建築一體化工程項目收益比重增加所致，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光伏建築一體化工程項目的收益佔本集團收入的7.3%。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27,000元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57,000元。該項增長主要因本集團現金餘額增加導致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3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200,000元或約66.7%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500,000元。該項增加主要乃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業務增長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468,000元、項目開發及廣告開支增加約人民幣551,000元、應酬開支增加約人民幣393,000元、易耗品開支增加約人民幣409,000元，以及主要由於為非珠海當地員工提供住宿而令租金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1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900,000元或約31.9%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000,000元。該項增加主要乃由於(1)本公司員工成本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6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300,000元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

財務資料

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900,000元；及(2)辦公室開支增加約人民幣438,000元、差旅費增加約人民幣619,000元(主要由於業務增長)以及專業費減少約人民幣1,700,000元的綜合影響所致。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的專業費有所增加，乃由於8,000,000美元貸款交易產生的專業費約人民幣1,900,000元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46,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31,000元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77,000元，主要是由於銀行收費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57,000元輕微減少約人民幣81,000元或約9.5%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76,000元，主要由於可換股貸款利息減少所致。

所得稅

本集團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0%下降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6%，這主要是由於不可扣減所得稅開支產生的所得稅負債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200,000元下降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13,000元所致，但部分被珠海興業的企業所得稅率由二零零七年7.5%增加至二零零八年9%所抵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基於以上因素，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0,7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1,400,000元或約69.7%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2,100,000元。純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8%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9%。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根據溢利轉讓協議，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劉先生及孫先生分別有權獲得珠海興業合共為人民幣50,000元的可供分派溢利。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本集團收益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5,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89,700,000元或約45.7%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04,700,000元。該項增長主要乃因確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傳統幕牆工程項目(如北京遠洋光華國際C、D座主體部位幕牆工程、太陽宮第一期樓外窗及幕牆供貨及安裝工程及甘肅省酒鋼職工文化活動中心)令收益大幅增長而引致。傳統幕牆工程項目收入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498,7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3,500,000元增長約33.5%。

同時，收益增長亦由於幕牆材料銷售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4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6,600,000元或約65.8%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7,000,000元所致。

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展開光伏建築一體化工程項目及太陽能產品銷售，該等業務分別貢獻收益約人民幣32,200,000元及人民幣5,800,000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總銷售成本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4,9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47,900,000元或約42.9%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92,800,000元，銷售成本的增加與收益總額的增加一致。

傳統幕牆工程項目相關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2,1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02,300,000元或約32.8%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4,400,000元。

幕牆材料銷售相關銷售成本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8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1,500,000元或約65.5%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4,300,000元。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0,1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1,800,000元或約59.6%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1,900,000元。

財務資料

二零零六年毛利率約為 16.9%，而二零零七年毛利率微增至 18.5%，主要因於二零零七年度開始營運的光伏建築一體化工程項目有較高毛利率約 37.9% 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108,000 元增加約人民幣 300,000 元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408,000 元。該項增長主要因利息收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6,100,000 元增加約人民幣 1,500,000 元或約 24.6% 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7,600,000 元。該項增加主要乃由於業務增長，令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 400,000 元、辦公室開支增加約人民幣 500,000 元，差旅開支增加約人民幣 400,000 元以及項目開發及廣告開支增加約人民幣 300,000 元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11,700,000 元增加約人民幣 12,300,000 元或約 105.1% 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24,000,000 元。該項增加主要乃由於 (1) 本公司員工成本自截至二零零六年止年度約人民幣 6,400,000 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 3,700,000 元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10,100,000 元；及 (2) 專業費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800,000 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 6,500,000 元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7,300,000 元所致。員工成本增加主要因本集團光電部及設計部員工人數增加所致。所增加的專業費主要由 8,000,000 美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55,700,000 元) 的貸款交易的專業費約人民幣 4,500,000 元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224,000 元增加約人民幣 426,000 元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650,000 元，主要是由於銀行手續費及滙兌虧損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600,000元或約30.0%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00,000元，主要由於約人民幣1,400,000元利息獲豁免及可換股貸款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轉換後支付利息款項減少所致，但部分被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應付額外的利息所抵消。

所得稅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珠海興業按15%的稅率（為位於珠海經濟特區的企業享有的所得稅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珠海香洲區國稅局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頒發的「珠香國稅函[2006]第2號」文件，作為一間外商投資企業，珠海興業有權從抵銷結轉之前五年的所有稅項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起獲兩年全免企業所得稅及其後三年減半徵稅。二零零五年為珠海興業首個獲利年度。因此，珠海興業於二零零六年獲免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七年按7.5%的稅率交納企業所得稅。

興業新能源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成立，二零零七年按15%的稅率（為位於珠海經濟特區的企業享有的所得稅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由於累計虧損，興業新能源於二零零七年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約為10.5%，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中國所得稅撥備。於二零零六年，實際稅率下跌主要是由於珠海興業在第二個獲利年度純利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所享有的稅務優惠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基於以上因素，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0,1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0,200,000元或約40.3%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0,300,000元。純利率維持穩定，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1%輕微降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6%。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根據溢利轉讓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劉先生及孫先生分別有權獲得珠海興業合共為人民幣100,000元的可供分派溢利。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本集團收益自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3,7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1,300,000元或約17.3%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5,000,000元。

該項增長主要因確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傳統幕牆工程項目(包括數項大型工程,如安慶廣播電視中心、內蒙古烏蘭洽特大劇院、北京遠洋光華國際C、D座主體部位幕牆工程及北京二十一世紀大廈)而收取的收入所致。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幕牆工程項目收益約為人民幣373,5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8,900,000元增長約20.9%。

該增長部分被本公司幕牆材料銷售自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4,000,000元減少8.2%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400,000元所抵銷。

銷售成本

本公司的總銷售成本自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0,5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4,400,000元或約18.7%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4,900,000元。銷售成本的增長與年內收入的增長一致。

傳統幕牆工程項目相關銷售成本自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5,2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6,900,000元或約22.3%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2,100,000元。

幕牆材料銷售相關銷售成本自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3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500,000元或約7.1%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800,000元,與銷售幕牆材料收入的減少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自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3,2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900,000元或約10.9%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0,100,000元。

財務資料

二零零五年的毛利率約為17.9%，而二零零六年的毛利率則微降至16.9%，主要因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承接數個毛利率較低的大型工商物業相關幕牆工程項目，就該等項目而言，為在投標過程中保持競爭優勢，本集團提交較低的競標價，使傳統幕牆業務的毛利率輕微下降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保持穩定，分別達人民幣108,000元及人民幣151,000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自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9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200,000元或約24.5%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100,000元。該項增加主要乃由於差旅開支及應酬開支因於二零零六年加大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而分別增加約人民幣300,000元及約人民幣700,000元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自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200,000元下降約人民幣7,500,000元或約39.1%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700,000元。下降主要乃由於(1)本集團研發開支自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0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5,800,000元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0,000元；及(2)專業費減少約人民幣2,900,000元，自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00,000元減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00,000元，主要由於二零零五年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的上市申請相關的專業費所致。大量研發開支乃與已於二零零五年完成的研發光伏建築一體化的開支有關。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開支保持穩定，分別達人民幣88,000元及人民幣224,000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保持穩定，分別達人民幣1,8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

由於二零零五年為珠海興業的首個企業所得稅豁免年度，因此概無就珠海興業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人民幣7,000元與博翔投資的所得稅開支有關。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博翔投資自珠海興業收取50,000港元的管理諮詢收入，該款項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自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3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2,800,000元或約34.3%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0,100,000元。純利率因二零零六年行政開支大幅下降而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5%上升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1%。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根據溢利轉讓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劉先生及孫先生分別有權獲得珠海興業合共為人民幣100,000元的可供分派溢利。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主要透過結合經營現金及對外借款為本集團營運及發展提供資金，本集團主要以現金為營運、資本支出及借貸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現金來源及本集團動用現金有任何重大變動。下表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2,378	18,685	492	(6,506)	39,815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6,326)	(6,945)	(49,355)	(4,747)	927
融資活動現金 流入/(流出)淨額	3,792	(3,977)	62,248	(633)	(16,398)
於年初/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1,031	20,864	28,758	28,758	42,628
於年末/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0,864	28,758	42,628	16,869	65,915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本公司的主要經營現金流量主要來源於本公司所承建的幕牆工程項目的收入，而較小部分則主要來源於幕牆材料銷售。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2,400,000元，而本集團於同期的除稅前溢利則約為人民幣37,400,000元。差額約人民幣35,000,000元主要乃因建築合同增加約人民幣13,700,000元(主要由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處於建設階段的手頭幕牆工程項目價值上升所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5,700,000元(部分由於二零零五年底支付較多的營業稅及本集團要求分包商支付較少的按金及支付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的所得稅人民幣4,800,000元(附註1)所致)，以及已部分被主要由本集團業務增長而令應付貿易款項增加約人民幣8,200,000元所抵銷的共同影響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8,700,000元，而本集團於同期的除稅前溢利則約為人民幣50,200,000元。差額約人民幣31,500,000元主要乃因建築合同增加約人民幣8,600,000元(主要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處於建設階段的手頭幕牆項目價值上升所致)、應收貿易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7,800,000元(主要由本集團業務增長所致)、應付貿易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1,800,000元及已付二零零三年的所得稅約人民幣4,000,000元(附註1)的共同影響所致，但部分被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2,400,000元(主要由於自二零零六年起本集團向分包商支付的預付款項減少所致)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500,000元所抵銷。應付貿易款項減少乃由於接近二零零六年底支付分包商費用所致，以使分包商可及時結清工人工資，從而確保項目進度不會受到影響。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乃由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分包商預付款明顯減少所致，這是因為本集團致力於與更多分包商達成協議，使其接受支付彼等的費用以進度付款取代高達總合同價值5%至30%的預付款項，因而自二

附註1：根據《珠海市人民政府關於加強珠海市建築安裝行業稅收管理的通知》珠府[2000]第16號，自二零零零年起，珠海興業作為一間內資公司須基於其收益的2%繳納企業所得稅，珠海興業每年據此作出稅項撥備。由於珠海興業至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才要求支付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竣工的若干項目的最終款項，該等項目各訂約方通過多次協商後才落實收益金額，故該等項目的有關2%企業所得稅總金額至其後才釐定，並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向珠海稅務機關支付及由其接收。上述通知於二零零四年後期不再適用於珠海興業，當時珠海興業的法定地位已由內資公司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

財務資料

零零六年初起要求本集團支付預付款項的分包商數目減少所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業務增長導致應付營業稅及應付增值稅大幅增加所致，但被客戶預付款項減少所部分抵銷。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500,000元，而本集團於同期的除稅前溢利則約為人民幣78,600,000元。差額約人民幣78,100,000元主要乃因應收貿易款項大幅增加約人民幣104,900,000元(主要由業務增長所致)、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800,000元(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底向本集團客戶作出的若干主要項目的履約保證金金額增加所致，例如蘿崗區110社會聯動指揮中心幕牆工程及內蒙古大學新校區一期BT項目鋁合金門窗工程按金分別大幅增長約人民幣4,2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的綜合影響所致，但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9,300,000元(主要由業務增長而導致的營業稅及增值稅上升所致)及建築合同減少約人民幣13,000,000元(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七年底完成多項幕牆項目，例如武昌火車站站房外裝飾工程及酒鋼職工文化活動中心所致)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39,800,000元，而本集團於同期的除稅前溢利則約為人民幣57,700,000元。差額約人民幣17,900,000元主要乃因建築合同增加約人民幣41,700,000元(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在建項目款項，如北京國海廣場外立面幕牆設計、供應及安裝工程A座、D座公寓及裙房、觀音山國際商務營運中心啟動區A1地塊幕牆工程及昆明市市級黨政機關辦公用房建設項目的建築幕牆施工(第二標段))、應付貿易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8,400,000元(由於業務增長)、已付所得稅金額增加約人民幣9,300,000元(由於純利及企業所得稅稅率上升)，以及應收貿易款項減少人民幣11,900,000元(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收取大量重大項目的應收貿易款項)的共同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6,500,000元，而本集團於同期的除稅前溢利則約為人民幣34,500,000元。差額約人民幣41,000,000元主要乃因(i)建築合同增加約人民幣37,200,000元(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在建項目款項，如酒鋼職工文化活動中心及太陽宮項目第一期樓外窗及幕牆供貨及安裝工程)，(ii)應收貿易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6,300,000元(主要由於業務增長)，(iii)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2,900,000元(主要由於為加快多個項目的進度而預付本集團分包商款項增加)的共同影響所致，但部

財務資料

分被(i)應付貿易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9,600,000元(主要由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分包費用及應付材料成本增加)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4,000,000元(主要由於客戶對於項目的預付款項增加,如武昌火車站站房外裝飾工程及烏蘭洽特博物館)所抵銷。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6,300,000元,主要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4,400,000元及抵押存款增加約人民幣2,000,000元所致。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6,900,000元,主要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8,900,000元,但部分被抵押存款減少約人民幣1,900,000元所抵消。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49,400,000元,主要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0,800,000元、投資於威海中玻的付款約人民幣9,500,000元及抵押存款增加約人民幣19,300,000元所致。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結餘的大幅上升主要是由於在建工程大幅增加人民幣19,700,000元所致。其中包括通過建設2,761.44平方米的新廠址擴大現有生產線,該建設涉及總成本約人民幣7,700,000元及建設一條總資本投資約人民幣12,000,000元的光伏建築一體化生產線。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927,000元,主要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8,700,000元及由於本集團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導致抵押存款減少約人民幣19,300,000元的共同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4,700,000元,主要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830,000元及由於本集團對客戶的履約保證金金額增加導致抵押存款增加約人民幣3,900,000元所致。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3,800,000元，為還款約人民幣6,500,000元及已付利息約人民幣1,000,000元與銀行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人民幣11,200,000元之間的差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4,000,000元，為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人民幣8,900,000元、已付利息約人民幣2,400,000元及償還可換股貸款約人民幣2,600,000元與銀行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0,000,000元之間的差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62,200,000元，為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人民幣22,700,000元及已付利息約人民幣1,500,000元與銀行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約人民幣86,400,000元之間的差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16,400,000元，為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人民幣18,000,000元、支付上市開支約人民幣7,900,000元與已付利息約人民幣500,000元之間的差額，部分被銀行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0,000,000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633,000元，相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付利息金額。

主要財務比率

以下載列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或截至該日止 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率(日)	1	152	142	138	133
應付貿易款項周轉率(日)	2	31	24	12	15
槓桿比率(%)	3	14.0%	11.6%	18.0%	2.0%
流動比率	4	3.0	4.2	4.2	4.0

附註：

1.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率按年度／期間應收貿易款項年初／期初及年末／期末餘額的平均數減減值除以年度／期間收入再乘以年度／期間日數計算。
2. 應付貿易款項周轉率按應付貿易款項年初及年末餘額的平均數除以年度／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年度／期間日數計算。
3. 槓桿比率按借貸總額相當於各年末／期末的總資產的百分比乘以 100% 計算。
4. 流動比率乃以各年末／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率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來自幕牆工程項目合約，並按相關交易合約訂明的條款進行結算。本集團授予項目合約客戶的信貸期並沒有標準及並不統一。個別項目合約客戶的信貸期乃逐項進行考慮，並載列於建築合同內(如適當)。倘某項項目合約並無指定信貸期，本集團的日常慣例授予介乎 30 日至 150 日的信貸期。本集團以預付款項、進度付款以及返還質保金形式收取客戶款項。就若干項目而言，本集團客戶可能於項目開始時向本集團支付佔總合同金額 5% 至 30% 的預付款項。本集團客戶通常保留相當於項目合同總額 3% 至 5% 的款項，作為質保金。餘款將主要根據項目進度以進度付款形式支付。就幕牆材料銷售而言，授予大客戶的信貸期可介乎三至六個月。向小客戶及新客戶收取的收益一般預期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後即予結算。本集團並無為小客戶及新客戶設立信貸期。當有客觀證據(如債務人有破產可能性或面臨重大財務困難及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動)顯示本集團將未能收回原始發票中列示的所有款項時，本集團將作出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可通過備抵賬目來減低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當該債務被評估為不可收回時，將取消確認已減值債務。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主要來自建築合同。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貿易款項撥備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充足。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2 日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2 日，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8 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3 日。

財務資料

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五年起實行規範的應收貿易款項管理體系。根據應收貿易款項管理體系，項目經理須負責收取客戶款項。項目經理在收取客戶款項的表現將被納入他們各自的年度表現評估。實行規範的應收貿易款項管理體系提高了收取客戶應收貿易款項的效率。

於往績記錄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00,000元、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400,000元及零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未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重大撥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結算日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74,171	77,850	164,132	140,271
三至六個月	50,558	24,952	68,536	33,795
六個月至一年	21,845	36,470	14,434	74,292
一至兩年	1,304	36,306	24,041	15,548
兩至三年	2	120	9,410	4,611
三年以上	—	—	53	169
	<u>147,880</u>	<u>175,698</u>	<u>280,606</u>	<u>268,686</u>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在結算應收貿易款項方面與其客戶並無出現任何糾紛。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在收取其建築項目的主要客戶的應收款項方面並無遭受任何重大困難。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止尚未償還的應收貿易款項中約80.2%已結清。

應付貿易款項周轉率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主要由與購買材料有關的應付款項及分包費產生。應付貿易款項不計息，通常於六個月內結算。本集團供應商及分包商按逐項基準授予信貸期。倘合約中無訂明信貸期，本集團供應商及分包商通常慣例為分別授予30至180日及30日的信貸期。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周轉率已自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日減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日，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穩定維持於15日，主要乃由於本集團的分包商授予較短信貸期所致。本集團的慣例乃於短時期內結算分包商費用，令分包商可及時向其工人支付工資，從而確保項目進度不會受到影響。此外，較短的應付貿易款項周轉天數使本公司向供應商獲取較低的原材料成本。於二零零七年年底，若干客戶要求加快項目工程進度，本集團隨後支付總計人民幣25,300,000元予三個項目的分包商，包括觀音山國際商務營運中心啟動區A1地塊幕牆工程、楷林國際大廈外立面裝修工程及天津火車站站外裝飾工程的分包商。此舉進一步導致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應付貿易款項周轉天數縮短。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結算日的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1,179	5,425	8,254	21,241
三至六個月	8,997	2,805	2,048	3,595
六個月至一年	6,529	2,608	1,478	2,423
一至兩年	846	4,971	1,957	1,753
兩至三年	937	146	1,177	1,577
三年以上	120	882	876	1,606
	<u>28,608</u>	<u>16,837</u>	<u>15,790</u>	<u>32,195</u>

本公司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槓桿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計息借貸總額及可換股貸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2,300,000元、人民幣30,500,000元、人民幣76,4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而本集團的槓桿比率（按借貸總額相當於總資產的百分比計算）分別約為14.0%、11.6%、18.0%及2.0%。

由於償還可換股貸款，槓桿比率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降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槓桿比率升至18.0%，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獲得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5,700,000元）

貸款的其他借貸增加所致。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槓桿比率大幅減少至2.0%，主要由於償還人民幣8,000,000元的銀行貸款以及償還8,000,000美元的其他借貸所致。

流動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3.0、4.2、4.2及4.0。流動比率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改善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建築合同、應收貿易款項增加及應付貿易款項減少的共同影響所致。流動比率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穩定維持於4.2。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微降至4.0，主要由於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參考威海中玻的註冊資本，以1,300,000美元的代價收購一項可供出售投資威海中玻註冊資本13%。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完成。威海中玻的主要業務為製造薄膜銅銦鎳硒光伏電池模塊、非晶硅光伏電池模塊以及研發光伏應用系統，包括光伏建築一體化、光伏水泵、光伏海水淡化、光伏沙漠治理及光伏污水淨化系統。

本集團的政策是不會從事證券買賣等任何短期投資。本集團的長期投資方案須取得董事會的批准，而有關財務影響的可行性研究及分析須呈交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董事將逐項考慮每個投資建議，並考慮與建議投資有關的多項因素，如其與本集團業務計劃的相關性及估計投資回報。本集團將會就未來投資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事宜而遵守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所示資產負債表日期的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予分包商及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14,890	4,728	5,130	6,039
訂金	7,959	5,803	12,291	14,457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1,243	1,014	1,596	14,411
應收分包商稅項開支	—	—	—	3,618
總計	<u>24,092</u>	<u>11,545</u>	<u>19,017</u>	<u>38,525</u>

附註：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就差旅費用向員工作出的現金墊款。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1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2,600,000元或約52.3%至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500,000元。該項減少主要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分包商款項大幅減少約人民幣10,200,000元及投標及履約保證金減少約人民幣2,200,000元所致。由於自二零零六年起，本集團努力與分包商達成協議，按項目進度支付費用，從而毋須作出佔多達合同總值5%至30%的預付款項，使分包商較少要求本集團作出預付款項，向分包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因此自二零零五年起至二零零六年大幅減少。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5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500,000元或約65.2%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000,000元。該項增加主要由於廣州羅崗區110社會聯動指揮中心幕牆工程的訂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增加約人民幣4,200,000元所致。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9,500,000元或約102.6%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約人

財務資料

人民幣38,500,000元。該項增加主要由於支付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約人民幣11,900,000元，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分包商稅費約人民幣3,600,000元所致。就董事所盡知，本集團的分包商為獨立第三方。

應收分包商稅項開支指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代表分包商支付的營業稅。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本集團為本集團的項目委任數名分包商，其中若干分包商延遲向本集團提供發票。由於在報稅期限前未能及時取得相關發票，本集團於該年度不可就稅項目的而將分包付款當作可扣稅開支處理。為解決該問題，本集團決定代表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向本集團提供發票的若干分包商開具發票。有關分包商與本集團維持定期的業務聯繫。通過開具該等發票，本集團初步代表該等分包商向中國政府支付相應的營業稅，惟本集團已與該等分包商達成協議，彼等將向本集團償還該營業稅之全部款項。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悉數收取本集團分包商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欠的營業稅償還款項。本集團現有意繼續代表若干分包商開具發票，但本集團將於未來相關項目中自本集團向該等分包商支付的進度款項過程中扣除該等營業稅。

存貨

存貨主要指原材料，例如本集團傳統幕牆業務所需的玻璃、鋁板、花崗石板及鋼板，光伏建築一體化及太陽能產品業務所需的光伏板、電池及逆變器。本集團的政策為盡量維持最少的存貨，因此，倘毋需進行裝配或加工時，本集團通常要求供應商將原材料直接送往施工現場。就需要在我們的珠海裝配廠進行加工的原材料而言，根據盡量維持最少存貨的政策，我們通常維持一周左右的短期加工期間。根據本集團對存貨採用的會計法，待使用後，存貨將按銷售成本（建築合同及設計服務的成本以及銷售存貨的成本）的成本確認。因此，我們的存貨結餘維持於低水平，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重大波動。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所有存貨均已被動用。

應收董事款項

本集團就董事的差旅費用向彼等作出墊款。該等墊款乃根據本集團的零用現金政策，從其零用現金中支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向董事作出之墊款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50,000元、人民幣90,000元、人民幣89,000元及人民幣49,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餘額已悉數結清。本集團將於上市後繼續向本公司董事作出此類安排。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就差旅費向董事墊款為預先支付的旅行開支，因而並不構成本集團的放債活動。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所示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預付款項	5,043	3,103	8,643	16,177
應付稅項及附加費	7,765	11,784	26,918	30,309
應計開支	2,135	2,488	4,741	7,458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7,326	6,717	4,064	4,658
總計	<u>22,269</u>	<u>24,092</u>	<u>44,366</u>	<u>58,602</u>

附註：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自分包商收取的按金、就購置固定資產的應付款項、應付住房公積金及有關項目的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3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800,000元或約8.1%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100,000元。該項增加主要由於因業務增長而導致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繳營業稅及增值稅大幅上漲約人民幣4,000,000元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預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900,000元共同影響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1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0,300,000元或約84.2%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4,400,000元。該項增加主要由於收入增加而令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繳營業稅大幅增加約人民幣15,100,000元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廣州蘿崗區110社會聯動指揮中心幕牆工程收取客戶的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500,000元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4,4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4,200,000元或約32.0%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58,600,000元。該項增加主要由於就廣州蘿崗區110社會聯動指揮中心幕牆工程及貴陽金馬大廈項目收取客戶的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500,000元，以及應付稅項及附加費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代表其分包商支付的營業稅金額）約人民幣3,400,000元和應計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700,000元所致。

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銀行借貸人民幣10,000,000元，該借貸來自深圳發展銀行珠海分行，由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南屏科技園虹達路8號的地塊及工業樓宇（「該物業」）的按揭所抵押。根據銀行借貸協議，本集團在沒有取得銀行同意情況下（在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除外）不能自由轉讓或轉按該物業。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借貸於本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其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借貸將不會對本集團進行任何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的能力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另一項未動用的有條件銀行信貸額人民幣10,000,000元，動用此項信貸額須獲得銀行的進一步批准。

其他借貸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借貸分別為34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44,000元）及34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55,000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按每年6.5%計息並須按要求時償還，此等借貸已於二零零七年悉數償還。該等借貸的貸款人為獨立第三方。貸款所得款項主要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貸結餘大幅上升，乃由於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5,700,000元）優先貸款所致。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自優先貸款人取得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5,700,000元）的優先貸款。優先貸款乃由本公司控股股東Strong Eagle擔保，年利率為3%。

優先貸款所得款項主要用於(i)本集團營運資金；及(ii)本集團收購威海中玻13%權益。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借貸雙方均非為中國公司或中國自然人，且所述貸款未發生在中國，故上述貸款不受中國法律的規限。

優先貸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本集團的企業發展」分節「本公司」一段第(h)項。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其他借貸的結餘為零。

本公司董事確認，本集團可於上市後將按董事視為合適的條款訂立合法的財務安排。

董事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充足性的意見

本公司董事確認，經考慮本集團現時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銀行融資及其他內部資源以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現時及自本招股章程之日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需要。

除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將對本集團流動資金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其他因素。滿足本集團現有經營及為本集團未來計劃提供資金所需的資金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流動資產淨值及債務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招股章程營運資金充足性報表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59,300,000元，包括約人民幣466,800,000元的流動資產及約人民幣107,500,000元的流動負債。下表載列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流動資產及負債：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905
建築合同	40,237
應收貿易款項	306,824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6,775
應收董事款項	49
抵押存款	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481
	<hr/>
	466,77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34,359
建築合同	3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1,902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0,000
應付稅項	10,823
	<hr/>
	107,449
流動資產淨值	<hr/> 359,322 <hr/>

財務資料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與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相比，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債項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為約人民幣10,000,000元，由本集團土地及樓宇抵押。

本公司董事確認，經計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利用的財務資源(包括銀行信貸及其他內部資源)，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需求，包括應付本集團合約承擔、維持營運及完成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現有在建項目所必要的資金。除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有任何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構成重大影響的其他因素，包括可能對與本集團所知趨勢有關的未來現金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因素。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有任何變動，而是會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現金流量

本集團主要透過結合經營現金及外部借貸為本集團營運及發展提供資金，本集團主要將現金用於為營運提供資金、資本支出及償還借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除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現金來源及本集團動的現金的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近期全球經濟衰退並未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資本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產生的資本支出主要來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4,600,000元、人民幣7,600,000元、人民幣20,700,000元及人民幣18,700,000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產生人民幣860,000元的資本支出。我們擬動用約9,800,000港元用作購買加工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配件的設備(假設發售價為發售價指示性範圍的中位價格)，且我們相信該預算將足以滿足二零零九年的有關用途。我們目前擬透過內部資源及/或外部借貸為於二零零九年後購買有關設備提供所需資金。

本集團預計用作撥付資本支出的資金將通過本集團的運營、銀行借貸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本集團將於必要時按照可接受的條款籌集額外資金。

財務資料

本集團現時有關未來資本支出的計劃或會因應本集團的業務計劃的實施而予以調整，包括潛在收購事項、本集團的資本項目進程、市場條件以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狀況之展望。隨著本集團持續擴展，本集團或會產生額外資本支出。

本集團於未來取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限於若干不確定因素，包括本集團未來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經濟、政治以及於中國、香港及本集團經營的其他司法權區的其他條件。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具有下列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作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66	217	4,428	4,428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4,400,000元。

經營租約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該等物業租約的協定租期為一年或兩年。於有關期間各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年期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3	20	139	14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	85	67
	143	20	224	208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的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於本節「銀行借貸」及「或然負債」兩段所披露者及集團內負債外，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已發行借貸資本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的債項、承擔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市場風險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面對各種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有關。所有該等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按固定利率授出，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價值出現波動的風險。借款的利率及償還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部分附註26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利率變動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全部借款是按固定利息計息。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是金融工具的價值將由於外匯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以人民幣交易，上述貨幣定義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外幣，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限於中國政府頒布的外匯管制規則和法規。

財務資料

由於在中國有重大業務經營，本集團的收入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金融資產及負債亦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故人民幣對外幣匯率的波動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影響並不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減低本集團為此所承受的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抵押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是本集團所承受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最高信用風險。本集團絕大多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管理層相信擁有高信貸質素的中國大型金融機構。

本集團僅與認可及有信譽的第三方人士交易。本集團的政策是，所有擬按信用條款交易的客戶須經過信用驗證程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均持續受到監控，故本集團所承受的壞賬為數不多。此外，由於本集團的客戶組合分佈廣泛，因此沒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運用循環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計及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款項)的到期日以及預計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在資金持續性及其能否透過客戶結算與付款予供應商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將引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的情況。

物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兩幅地塊（均位於中國廣東省，總地盤面積約為11,986平方米）以及分別建於其上的總建築面積約6,646.05平方米的工業大廈及總建築面積約3,809.44平方米的在建工程（完成後）。本集團已訂約收購位於中國廣東省計劃建築面積約3,532.9平方米的一幅地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租賃六處中國物業，總建築面積為1,197.36平方米。有關本集團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的估值報告。

有關本集團物業合法業權不完整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考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物業權益」一段。

於本集團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土地及樓宇的總金額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物業權益賬面淨值的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 樓宇	9,918
— 在建工程	11,869
— 預付租賃款項	844
	22,631
總計	22,631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變動	
— 折舊及攤銷	(77)
	22,554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22,554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盈餘	3,675
	26,229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估值	26,229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已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以供說明若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進行將產生的影響。其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公允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附註1) 不少於人民幣95,800,000元
(107,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附註2) 不少於人民幣0.22元
(相當於0.25港元)

附註：

- (1) 上述溢利預測的編製基準及假設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概述。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兩個月的預測綜合業績而編製。

- (2)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以及假設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已上市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合共428,000,000股股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乃按1.12港元兌人民幣1.00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股息政策

在百慕達公司法規限下，股東可不時於股東大會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但所宣派的股息或分派概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推薦的金額。在百慕達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董事亦可不時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

自註冊成立以來，本集團並無向其股東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經考慮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後，董事現擬在若干限制規限下及在並無任何可能令可供分派款項數額減少的情況下(不論因虧損或其他原因而導致)，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向股東分派當年可供向股東分派的純利約30%。於其後年度，董事可在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政狀況、經營及資本需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百慕達公司法、適用法例及規例釐定的可供分派溢利數額及董事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可能宣派股息(如有)。

財務資料

然而，不能確保於未來將宣派股息或於未來宣派股息的時間。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關於本公司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備考報表僅作說明用途，並載列於此用以說明若全球發售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已進行其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產生的影響。

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的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因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地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於全球發售後的任何未來日期的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編製，並經作出以下所述之調整。未經審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應佔經審核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等值) (附註4)
根據發售價每股 1.00港元計算	380,580	24,075	404,655	0.95	1.06
根據發售價每股 1.20港元計算	380,580	34,361	414,941	0.97	1.09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調整地節選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股份及發售價每股1.00港元或1.20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或最高價)經減去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及相關開支計算。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1.12港元兌人民幣1.00元的匯率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

財務資料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有42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1.12港元兌人民幣1.00元的滙率兌換為港元。
5.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已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進行估值，相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附錄四「物業估值」。上述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未計入本集團因重估物業權益而產生的盈餘約人民幣3,700,000元。重估盈餘將不會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倘估值盈餘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入賬，則須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扣除額外折舊／攤銷約人民幣74,000元。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報告期間的截止日）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